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云母管 240 万/PCS、云母异形件 1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48706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ev3b8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云母管240万/PCS、云母异形件1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R71Q0L7 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欧阳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中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中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BX791C4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正方	2016035430352016430006000388	BH011331	徐正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正方	全部	BH011331	徐正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BX791C4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湖南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云母管240万/PCS、云母异形件100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正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6430006000388，信用编号 BH011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正方（信用编号 BH01133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徐正方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老祠堂路107号第3栋4层402号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检测；环境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生态环境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数据清洗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土壤修复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噪声降噪声装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装备制造；土壤修复装备制造；室内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环保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工业废气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碳减排、碳中和、碳达峰、碳中和技术研发；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辐射监测；自来水处理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BX791C4M
湖南众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云母管240万PCS云母异形件100吨建设项目，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2-09-2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9-26~2024-09-25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BX791C4M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万家丽中路三段36号喜盈门商业广场4.5.7栋312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
1	湖南众昇新材料有...	lev3b8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湖南众昇新材料有...	湖南众昇

环境影响报

近三年编制环

报

报

其中, 经批准

报

报

编制



02016313

持证入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8035430352016430008000388
File No.

姓名: 徐正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 月 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9月13日
Issued on



仅限“湖南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云母管240万PCS、云母异形件100吨建设项目”使用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1-07~2024-11-06

注册日期: 2019-11-0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徐正方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徐正方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6430006000388	信用编号:	BH011331

变更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书

报告表

其中, 经批准的环

报告书

报告表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
1	湖南岳峰新材料有...	lev3b8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湖南岳峰新材料有...	湖南岳峰新材料有...	湖南岳峰

湖南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云母管 240 万/PCS、云母异形件 1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平江岳峰的生产产品和产能、污染防治措施等调查，完善本项目与平江岳峰的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	P18：已补充平江岳峰的生产产品和产能、污染防治措施等调查；P18：已完善本项目与平江岳峰的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
2	加强工程建设现状调查，明确已建、本次环评需整改的建设内容。结合产品方案，核实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完善主要原料云母板、上胶纸的主要成分、理化性质。核实设备清单和规格、工作制度，分析项目产能的匹配性	P16-P18：已明确已建、本次环评需整改的建设内容；P19-P20：已核实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完善云母板、上胶纸的主要成分和理化性质；P19：已核实设备清单和规格；P20：已核实工作制度；P19：已向建设单位核实设备处理能力，分析产能匹配性
3	加强现有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调查。核实锯板粉尘、切管粉尘、切割雕刻粉尘产生源强及收集处理措施、排放方式。结合原料的主要成分、理化性质、烤管温度及烤管时间，核实烤管有机废气源强、收集措施及收集效果。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完善热压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核实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进一步梳理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要求	P24：已加强现有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调查；P32-P33：已核实各粉尘产生源强、收集处理措施和排放方式；P13-P15：已补充项目与行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完善热压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P33：已核实烤管有机废气源强、收集措施和收集效果；已核实热压废气源强和排放方式；P44：已核实活性炭更换周期和废活性炭产生量；P24-P25：已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
4	核实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核实烤管有机废气、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P29-P30：已核实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P30：已核实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P31：已核实噪声执行标准
5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自行监测计划	P49：已核实环保投资；P50-P52：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自行监测计划
6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补充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认定的园区范围图（图示本项目位置）等	已补充附图 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4

附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6：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原辅材料 MSDS 检验报告
- 附件 8：关于本项目生产线建设情况说明
- 附件 9：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园区产业布局图
- 附图 6：项目与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项目与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相符性
- 附图 8：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云母管 240 万/PCS、云母异形件 1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30626-04-01-4730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中凤	联系电话	13027301555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工业园兴旺路		
地理坐标	东经：113 度 16 分 34.180 秒， 北纬：28 度 47 分 26.2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2 云母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万	环保投资（万元）	43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5.3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于 2021 年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3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平江工业园总体规划（2012-2025）； 审批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6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		

评[2013]156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1.1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工业园兴旺路，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镇建成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根据平江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25）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5），本项目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1.2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环评准入总体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区，根据《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对应的环评批复（湘环评[2013]156号），平江高新区产业定位：以高科技产业为主导，形成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三大产业集群为主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

平江高新区企业准入条件总体控制要求：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只能引入一类工业，不得引进二类、三类工业；二类工业用地禁止引进三类工业项目；严格禁止使用高硫煤，严格控制废水涉重金属的企业入园；禁止使用和生产高毒性原料和产品的行业和企业入园；禁止造纸、印染、电镀、水泥、农药、制革、炼油石化化工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的污染企业或行业进入园区；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禁止开工生产；禁止引进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生产项目；禁止引进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纸张工业；禁止引进国家明文禁止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以及大量增加SO₂和TSP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总体控制要求中禁止类的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准入总体控制要求。

2、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56号）中内容，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平江批复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1 本项目与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湘环评[2013]156号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	本项目用地非三类工	符合

	<p>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园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居住生活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按报告书要求，居民安置区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防护离，在靠近交通干线两侧不得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防止功能干扰；园区除东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铝业、银桥新材料三家企业半合围的用地可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不得规划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对工业园东区临近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尾渣库坝下原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保留绿地，确保尾渣库与工业用地间的合理间距；对园区北部边界处保留的普庆小学、三斗洞居民安置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应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性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设置周边绿化隔离带宽度不低于 50m；工业园公合安置区新建安置房或职工宿舍须距污水处理厂 120m 以上；现位于污水处理厂东北侧的安置区近期可维持现状，远期应随工业园发展做好土地置换，适时调整为绿地或其他市政设施用地</p>	<p>业用地，项目位于工业园内；本项目不在园区北部</p>	
2	<p>严格执行工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后续发展应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地方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园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园区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入园项目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行清理整治，按报告书要求，对平江县中南鞋胶制品厂、湖南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平江县吉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银桥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宏邦新材料有限公</p>	<p>本项目为云母制品制造，入驻平江高新区工业园，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冲突，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行业；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禁止引进类企业</p>	符合

	司和湖南欧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但尚符合国家政策的已建成企业暂予保留，不得扩产；对已停产的东森木业有限公司限期退出，腾出发展用地及空间，满足产业用地规划及环保管理要求		
3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排放”，做好路网规划、区域开发、项目建设与截排污官网工程的同步配套，园区内一般性工业废水经企业自行预处理达到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和园区生活污水统一纳入工业园排污管网系统，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规范工业园统一排污口设置，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进行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改由专用管道直接排至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应在企业内部采取隔油池等预处理措施后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防止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影响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汨罗江	符合
4	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 4t/h 以下的燃煤锅炉建设，凡 4t/h 以下的锅炉要求采用燃气和电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煤；对符合条件的燃煤企业应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小于 1%；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园区清洁上产考核机制，对企业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上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市政电、自来水。锯板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1#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烤管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管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减小对外环境影响	符合
5	好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	本项目边角余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含油抹布、废油包	符合

	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装、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极小	符合
7	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移民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符合
8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开发区建设的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废水处理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问题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56号）要求。</p> <p>3、与《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的符合性</p> <p>根据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共包含五个区块，本项目位于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工业园兴旺路，属于601号文中区块一（东至秀水村十一组冲上屋、南至公合村二组水屋场，西至公合村公合小学，北至普庆村礼堂）范围内，与《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相符。</p>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及2012年修订版）》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4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 2012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产品、工艺及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云母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类，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

3、与“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云母制品制造，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规定的两高项目，符合“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号）中关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结论
主导产业	(1.1)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食品、新材料、装备制造； (1.2) 湘环评[2013]156 号：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以伍市溪为界划分为东部工业区和西部工业区，其中西片区规划发展机械电子产业，东片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食品轻工产业、矿产品加工产业和机械电子产业； (1.3) 湘园区[2016]4 号：绿色食品加工产业； (1.4) 湘政函[2015]80 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云母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2.1) 园区除东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铝业、银桥新材料三家企业半合围的用地可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不得规划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对园区东片区临近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尾矿库坝下原规划三类工业	符合

	<p>用地调整为保留绿地，确保尾渣库与工业用地间的合理间距；</p> <p>(2.2) 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园区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p> <p>(2.3) 对园区北部边界处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线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p> <p>符合性分析：①本项目用地为非三类工业用地；②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禁止引进类企业；③本项目不在园区北部。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污染 物排 放管 控</p>	<p>(3.1) 废水：片区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伍市溪，再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排入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经预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进入汨罗江或周边农灌渠。</p> <p>(3.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狠抓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p> <p>(3.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园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3.4)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符合性分析：①锯板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1#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烤管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排放；切管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减小对外环境影响。②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符合</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4.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应尽快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4.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4.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p>	<p>符合</p>

	<p>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力度，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大涉重点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行为。</p> <p>(4.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p> <p>(4.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涉重金属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修编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很小；拟建地为已建标准厂房，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涉及重金属。</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5.1) 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2020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379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0341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2900吨标煤；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633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0283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量控制在25400吨标煤。</p> <p>(5.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平江县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35立方米/万元，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123立方米/万元。</p> <p>(5.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片区休闲食品产业、装饰建材制造产业、专用设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150万元/亩、140万元/亩、230万元/亩、190万元/亩。</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能源为市政电、自来水，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为园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生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符合
<p>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号）中关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管控要求。</p>		
<p>5、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版)》相符性分析</p>		

表 1-3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属于工业园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区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p>符合</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p>	<p>符合</p>
<p>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符合</p>
<p>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符合</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千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废水依托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不新建设排污口</p>	<p>符合</p>
<p>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漫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p>	<p>符合</p>
<p>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遭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遭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p>	<p>本项目属于云母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冶炼项目</p>	<p>符合</p>

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云母制品制造，且位于园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和过剩产业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湖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相符。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和《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属于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和《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要求

7、与《“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有关要求，VOCs减排应强化结构升级、产品替代和重点时段调控，加强烯烃、芳香烃、醛类等大气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VOCs排放控制，聚焦VOCs活性物质排放量大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构建工业源、移动源和生活源等多领域综合减排的技术路线。工业VOCs治理工程应强化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同启同停”原则，提升综合去除效率。

本项目生产原料为云母纸和云母板，根据原料MSDS检验报告，原料中主要成分为天然含水硅酸铝钾和有机硅树脂。有机硅树脂含量为7-10%，常温下VOCs难挥发，仅在热压和烤制过程中有少量VOCs产生。烤管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热压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热压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表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产生的挥发性较小	符合
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末端治理上，针对烤管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
重点区域范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不属于重点区域
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为云母制品制造，不含重点行业工序，不属于重点行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本项目使用的云母板和上胶纸中挥发性物质为有机硅树脂，含量为 7%-10%，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且在常温下原料无挥发性有机物挥发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使用的云母板和上胶纸中挥发性物质为有机硅树脂，含量为 7%-10%，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且在常温下无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本项目烤管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产生极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回收价值较小，对烤管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

<p>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活性炭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气筒排放；热压废气产生极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保证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使用的云母板和上胶纸中挥发性物质为有机硅树脂，含量为 7%-10%，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烤管废气和热压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1kg/h</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见附件 3），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p>
<p>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重点区域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国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p>	<p>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源</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使用的云母板和上胶纸中挥发性物质为有机硅树脂，含量为 7%-10%，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且在常温下不挥发；原料储存在车间内</p>
<p>VOCs 物料转移</p>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p>	

和输送 无组织 排放控 制要求	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 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 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对烤管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产生极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烤管废气和热压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u>1kg/h</u>
设备与 管线组 件 VOCs 泄漏控 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云母板和上胶纸中挥发性物质为有机硅树脂，含量为 7%-10%，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且在常温下不挥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云母制品制造，位于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工业园兴旺路，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符合《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生产废水量较少，废水中不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的项目，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企业的办公、生产影响不大。同时本项目和邻近企业的生产过程均在各自厂房内进行，基本互不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且与周边环境相容，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背景及由来</p> <p>湖南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云母制品的生产销售，位于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工业园兴旺路。近年来，云母纸和云母板的创新应用，逐渐成为我国推行可持续能源方案的关键动力之一，国家对云母纸、云母板的发展也非常重视，发电、变电和电机行业迅速发展，推动了我国国内需求旺盛的云母纸市场，产品供不应求；且平江素有“中国云母制品之都”的美称，云母制品作为平江工业四大主导产业之一，成为了平江市场上的常青树。为此，平江县岳峰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建成年产 240 万/PCS 云母管、100 吨云母异形件生产线并投产，属于未批先建。平江县岳峰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成立湖南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湖南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责任主体经营该生产线。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本项目已超过 2 年的追责期，建设单位主动补办环评手续，后续将完善环保验收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和相关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场址及其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并收集有关本项目的工程资料，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p> <p>湖南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运营已建云母管 240 万/PCS、云母异形件 100 吨生产线，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535m²。主要包含卷管车间、冲压车间、打磨车间、雕刻车间、切管烤炉区、热压车间，相应生产设施和部分环保设施已建成，给排水和供电等公用设施依托平江岳峰已建管网。本次平江要求企业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和处置去向。项目主要建设内</p>
------	---

容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卷管车间	位于租赁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370m ² ，用于生产云母管，设有卷管机	已建成	
	切管烤炉区	位于卷管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90m ² ，内设密闭烤房，用于生产云母管，设有切管机、烤箱		
	冲压车间	位于卷管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 370m ² ，用于生产云母冲压件设有剪板机、液压裁切机、冲床		
	打磨车间	位于租赁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340m ² ，用于成品抛光设有密闭打磨房，打磨房内设置抛光机		
	雕刻车间	位于打磨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550m ² ，用于生产云母雕刻件，设有激光雕刻机、数控切割机、数控锯台		
	热压车间	位于租赁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310m ² ，用于生产电磁力锅底，设有热压机		
	发货区	位于租赁厂房东南侧出入口旁，用于产品发货出库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位于切管烤炉区南侧和雕刻车间东侧，用于车间员工办公	依托平江岳峰	
	办公生活区	租赁平江岳峰已建办公住宿楼，用于行政员工办公、住宿		
	食堂	租赁平江岳峰已建食堂，用于员工餐食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水源采用城市自来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	已建成	
	供电	电源来自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锯板粉尘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1#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成
		切管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雕刻粉尘	在产尘点抽风收集粉尘，粉尘经布袋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烤管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热压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其他加工粉尘	剪板、冲压粉尘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在密闭打磨房内产生，及时清扫打磨房地面沉降粉尘；其他未被收集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平江岳峰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建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室内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建成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待		
	本项目边角余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在			

	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完善
	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5m ³ ），用于暂存废油、含油抹布、废油包装、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1-2 本项目与平江岳峰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	合理性分析
平江岳峰已建食堂位于平江岳峰厂区东南侧一层，可容纳 150 人用餐	依托平江岳峰现有工程	本项目厂内用餐员工约 60 人，平江岳峰现有厂内用餐员工 80 人，可满足本项目所需
平江岳峰已建宿舍位于厂区南侧，宿舍共四层，每层设 15 间三人宿舍，可容纳 180 人住宿	依托平江岳峰现有工程	本项目住宿员工约 60 人，平江岳峰现有厂内住宿员工 80 人，可满足本项目所需
平江岳峰已建隔油池、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	依托平江岳峰现有工程	本项目员工食宿均依托平江岳峰食堂和宿舍楼，生活污水与平江岳峰生活污水共同排放，现有隔油池、化粪池能够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表 2.1-3 平江岳峰产品方案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产品方案	年产人工合成云母板 5000t/a、云母带 4000t/a、玻璃纤维布 800t/a
2	防治措施	废水：热压设备冷却水、喷淋装置循环水及水幕除尘设备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①浸胶、烘干有机废气经高效丝网过滤+RTO 燃烧炉+余热回用锅炉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②热压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③甲苯采用“ACF 有机废气吸附回收装置+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回收利用；④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浴处理脱硫除尘后通过 29m 高排气筒排放；⑤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歌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
		固废：云母生产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有机硅树脂废料及其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燃料灰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云母管和云母异形件，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建设规模
1	云母管	240 万/PCS（约 90t/a）
2	云母异形件	冲压件
3		雕刻件
4		电磁炉锅底
5		小计
		100t/a

2.1.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淘汰设备，本项目设备使用能源均为电能，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1-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所处位置
生产设备					
1	卷管机	11台	120*300*1250	卷管	卷管车间
2	切管机	4台	/	切管	切管烤炉区
3	烤箱	4台	PYKXB	烤管	
4	剪板机	3台	C71510	剪板	冲压车间
5	激光雕刻机	4台	1330	雕刻	雕刻车间
6	热压机	9台	/	热压压板	热压车间
7	冲床	13台	160/250/400/630	冲板	冲压车间
8	数控切割机	11台	1325/1332	切板	雕刻车间
9	数控锯台	2台	XCLP3-3	切割特厚云母板	
10	抛光机	3台	JH50-71B5	抛光	打磨房
11	液压裁切机	1台	/	裁切云母板	冲压车间
环保设备					
1	布袋除尘器	2台	风量 5712-10562m ³ /h、 7500-10500m ³ /h	锯板、切管	雕刻车间、 车间外
2	布袋吸尘器	9台	/	切割、雕刻	雕刻车间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台	/	烤管	车间外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4台烤箱烤管产能合计约0.3t/d，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可年加工云母管90t。13台冲床冲压产能合计约0.07t/d，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可年加工冲压件21t。4台雕刻机加工能力合计约0.15t/d，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可年加工45t雕刻件和电磁炉锅底。2台锯台加工能力合计约0.12t/d，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可年加工36t雕刻件。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可年加工90t云母管、102t云母异形件，与设计产能匹配。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运输方式	来源
1	上胶纸	600*1015*120	92t/a	叉车运输	平江岳峰

2	云母板	常用规格为：10*1000*2000、6*1000*2000、2*1000*1200	102t/a	叉车运输	
3	活性炭	/	0.4t/a	袋装	市场采购
4	水	/	2677.5t/a	市政管网	/
5	电	/	3 万 kw h	电缆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上胶纸和云母板均来源于平江岳峰生产的云母板制品，二者在材料厚度上有一定差异，但理化性质完全一致，属于同类型产品，根据原辅材料 MSDS 检验报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1-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物质形态	理化性质
上胶纸	固态，薄	主要成分为天然含水硅酸铝钾占比为 90-93%（其中 K ₂ O 为 7-10.3%、MgO 为 21.4-29.4%、Al ₂ O ₃ 为 10.8-17%、SiO ₂ 为 38.7-45%、H ₂ O 为 0.3-4.5%，含少量 Fe、Ti、Mn、Na 和 F 等）；有机硅树脂占比为 7%-10%。沸点为 1200℃，硬度为 18-22，密度为 1.7-2.25g/cm ³ ；在水、稀盐酸、氢氧化钠溶液中不溶
云母板	固态，厚	

2.1.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平江县岳峰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内建设。生产车间从中部分隔开，西北侧设置卷管车间和冲压车间，西南侧设置打磨车间和雕刻车间；车间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热压车间、切管烤炉区、办公室 1#、发货区、办公室 2#。生产车间设置两个出入口，分别位于车间东侧和南侧，厂区内道路宽阔，便于货物流入流，较为便利，厂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对居民及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 10 小时制，年工作时数 300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65 人，依托平江县岳峰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食堂宿舍食宿，其中 60 名员工在厂内食宿。

2.1.8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水源采用城市自来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管网和雨水切换系统依托平江县岳峰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雨水管网。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小城市居民用水定额 145L/人·d 计，不住宿

员工生活用水以 45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93m³/d (2677.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0.85 计，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9m³/d (2275.88m³/a)。

生活污水经平江县岳峰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一同经平江县岳峰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2.1-8 项目给排水量估算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年频率 (a)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m ³ /a)
生活用水	145L/人·d	60 人	300d	2677.5	2275.88
	45L/人·d	5 人			
小计				2677.5	227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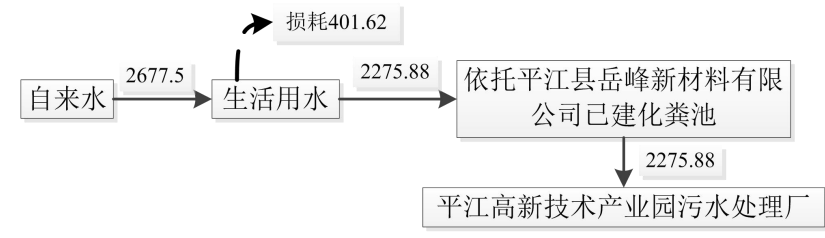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2 工艺流程简述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本项目已基本建成,施工期影响已基本消失,本次环评不在施工期进行分析。

2.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本项目主要对上胶纸和云母板进行加工,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云母管生产线



图 2.2-1 云母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来料检测: 生产前用卷尺、千分尺、克重计算器对上胶纸的尺寸、厚度、外观、胶含量进行人工检测;

②卷管拔管: 检验合格的上胶纸人工上料到卷管机上,进行卷管,卷管完成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后将半成品从卷管机上拔管；

③烤管：半成品运送至切管烤炉区进行烤管，烤管房密闭，烤管温度约为220-240℃，本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④切管：烤管后的产品自然冷却，根据云母管的尺寸要求，对烤管冷却后的云母管进行切管。本工序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余料；

⑤检验入库：人工使用游标卡尺、卷尺、千分尺对产品尺寸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2、冲压件生产线



图 2.2-2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来料检测：生产前用卷尺、千分尺、克重计算器对云母板的尺寸、厚度、外观、胶含量进行人工检测；

②剪板：根据订单尺寸要求，对检验合格的云母板在剪板机上剪至条状，本工序产生剪板粉尘、噪声、边角余料；

③进模冲压：将条状云母板放入模具中，用冲床冷压成型，本工序产生冲压粉尘、噪声、边角余料；

④检验入库：人工使用游标卡尺、卷尺、千分尺对产品尺寸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3、雕刻件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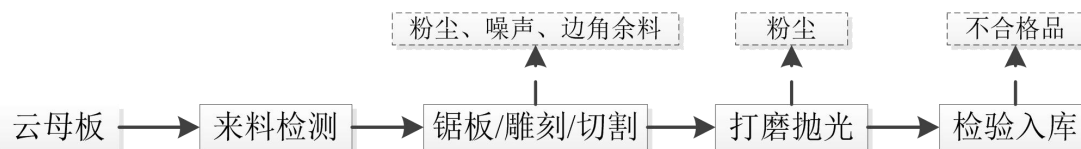


图 2.2-3 雕刻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来料检测：生产前用卷尺、千分尺、克重计算器对云母板的尺寸、厚度、外观、胶含量进行人工检测；

②锯板/雕刻/切割：根据不同云母板厚度和客户订单尺寸要求，对检验合格

云母板分别在激光雕刻机、数控切割机或数控锯台上进行机加工，其中约 1/2 雕刻件需在锯床上锯板，约 1/2 雕刻件进行雕刻或切割。本工序产生雕刻、切割粉尘、锯板粉尘、噪声、边角余料；

③打磨抛光：对机加工后的半成品在密闭打磨房中抛光处理，本工序产生抛光粉尘；

④检验入库：人工使用游标卡尺、卷尺、千分尺对产品尺寸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4、电磁炉锅底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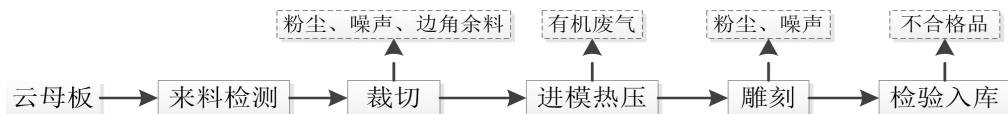


图 2.2-4 电磁炉锅底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来料检测：生产前用卷尺、千分尺、克重计算器对云母板的尺寸、厚度、外观、胶含量进行人工检测；

②裁切：将云母板运送至液压裁切机上根据订单要求对云母板的尺寸进行裁切。本工序产生裁切粉尘、噪声和边角余料；

③进模热压：将热压机升温至设定温度，热压温度一般为 240-260℃，将云母板放入模具中，用热压机热压。热压原理为：将预先裁好的板状材料夹紧在热压机的框架上，让其在高弹态的适宜温度下加热软化，板材一边受热、一边延伸，而后凭借施加的压力，使其紧贴模具型面，取得与型面相仿的形状。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

④雕刻：热压后的产品自然冷却，根据电磁炉锅底的订单要求，对热压冷却后的云母板进行局部雕刻加工。本工序产生雕刻粉尘、噪声

⑤检验入库：人工使用游标卡尺、卷尺、千分尺对产品尺寸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2.2.3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	----	-------	------

运营期	废气	锯板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1#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切管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雕刻粉尘		在产尘点抽风收集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粉尘		剪板、冲压粉尘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在密闭打磨房内产生，及时清扫打磨房地面沉降粉尘；其他未被收集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烤管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热压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动植物油 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平江岳峰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余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油、含油抹布、废油包装、废活性炭	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卷管车间、冲压车间、打磨车间、雕刻车间、切管烤炉区、热压车间隔断已建成，生产设施已安装，粉尘治理措施、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车间排风扇等环保设施均已建成。

企业现有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2.3-1 企业现有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气	锯板粉尘	布袋除尘器，有组织	
		切管粉尘	布袋除尘器，无组织	
		切割、雕刻粉尘	布袋除尘器，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粉尘	无组织	
	烤管有机废气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
			热压有机废气	无组织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噪声	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频发	

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废物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边角余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油、含油抹布、废油包装、废活性炭	目前还在厂内暂存，未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	

根据企业现有的实际情况，企业环境管理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问题如下：

表 2.3-2 企业存在的问题汇总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方案
1	未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	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处和危废暂存间，并按要求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废间标示标牌，完善危险废物台账
2	未定期进行污染源常规监测	按照项目污染源常规监测要求进行监测并做好台账
3	危险废物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尽快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4	锯板粉尘排气筒设置不规范，高度和内径设置不合理	按照本次环评设置的排气筒高度和内径对排气筒进行安装，并按规范开设废气排放口监测采样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1）常规污染物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是否达标，本次评价采用《岳阳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报告》中 2022 年平江县全年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1 2022 年平江县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平江县	SO ₂	年平均浓度	4	6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40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1	70	5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浓度	127	160	79.4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的 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年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的情况，本环评引用《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扩产 1.2 万 t/a 云母绝缘材料、二期工程 2 万 t/a 云母制品变更项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中检测的所在区域 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km 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①监测项目：TSP。

②监测布点：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特点以及考虑当地的风向频率统计特征布设监测点位。

表 3.1-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方位、距离
G1	荣泰新材料厂界外西面 10m 处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000m
G2	荣泰新材料厂界外东面 10m 处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889m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

TSP 为监测频率为连续 7 天。

④评价标准：TSP 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⑤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24h 均值）	标准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G1	TSP	mg/m ³	2022.2.28~3.6	0.083~0.087	0.30	达标
G2	TSP	mg/m ³		0.099~0.106	0.3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TSP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1.2 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系为汨罗江、伍市溪，根据汨罗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汨罗江新市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4 2022 年新市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表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水质类别）	各月已达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新市断面	省控断面（III）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根据上表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情况监测月报，2022年汨罗江-新市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伍市溪和汨罗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中湖南谱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至4月18日对伍市溪和汨罗江进行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满足近三年的时间要求。监测断面包括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500m，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上游500m，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下游1500m，引用监测数据合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5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III类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W1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W2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上游500m	W3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下游1500m				
pH	7.8	7.9	8.1	0	/	6~9	是
COD	7	9	14	0	/	20	是
BOD ₅	1.0	0.7	1.1	0	/	4	是
NH ₃ -N	0.042	0.045	0.104	0	/	1.0	是
总磷	0.01	0.02	0.01L	0	/	0.2	是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	/	0.05	是

根据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中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表明区域地表水体水质良好。

3.1.3 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分区防腐蚀或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可知，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要对土壤进行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也属于IV类项目，也不需要地下水进行评价。加之本项目厂房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

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本环评委托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本项目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N1 西北侧居民点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N2 西侧居民点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N3 西南侧居民点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运营时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孵化中心七栋。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用地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 500m 范围内的居民区，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3.2-1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及最近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颜家村居民 1#	113.2756°	28.7902°	西面， 18~138m	居住，4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 单要求
	颜家村居民 2#	113.2745°	28.7918°	西北面， 193~482m	居住，14 户	
	公合村居民	113.2737°	28.7899°	西面， 80~500m	居住，34 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声环境	西北侧居民点	113.2756°	28.7904°	西北面， 30-44m	居住，2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类标准
	西侧居民点	113.2757°	28.7900°	西面， 18-28m	居住，2户	
	西南侧居民点	113.2762°	28.7895°	西南面， 30-50m	居住，2户	
生态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烤管有机废气和锯板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NHMC为表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VOCs、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评价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50mg/m ³	17kg/h	厂区内	6.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界	4.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14.45kg/h	厂界	1.0mg/m ³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3.3-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pH	6-9	6-9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500	≤500	mg/L
BOD ₅	≤300	≤350	≤300	
SS	≤400	≤250	≤250	
氨氮	/	≤35	≤35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生态环境部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VOCs目前只核算量，暂不需要通过平台购买总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排放量（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标建议（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t/a）	大气污染物	VOCs	0.2844	0.29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t/a）						
大气污染物	VOCs	0.2844	0.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根据前文建设内容分析，本项目仅部分环保设施尚未建成，建设单位需根据本环评要求完善和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方面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防尘措施，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板粉尘、切管粉尘、切割和雕刻粉尘、烤管有机废气、热压有机废气。</p> <p>1、锯板粉尘</p> <p>本项目约 1/2 雕刻件需在锯床上锯板，锯板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环节“其他非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 5.3kg/t 原料”进行核算。锯板产品量为 36t/a，则锯板粉尘产生量为 0.191t/a。锯板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风机（风量 5800m³/h）将锯板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 1#（处理效率 95%）处理再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的锯板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0.0003kg/h、0.49mg/m³）；无组织逸散的粉尘量为 0.02t/a（0.006kg/h），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p> <p>2、切管粉尘</p> <p>本项目云母管烤制后需切管，切管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环节“其他非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 5.3kg/t 原料”进行核算。云母管年消耗量为 92t/a，则切管粉尘产生量为 0.488t/a。切管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风机（风量 7500m³/h）将切管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 2#（处理效率 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管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1t/a（0.024kg/h），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p>

3、切割、雕刻粉尘

本项目约 1/2 雕刻件需在切割机或雕刻机上加工，电磁炉锅底需在雕刻机上加工，切割和雕刻加工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环节“其他非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 5.3kg/t 原料”进行核算。切割、雕刻产品合计量为 43.6t/a，则切割、雕刻粉尘产生量为 0.231t/a。切割、雕刻粉尘在产尘点抽风收集（收集效率 90%），粉尘经布袋吸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切割、雕刻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0.011kg/h），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

4、烤管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上胶纸和云母板，根据原料 MSDS 检验报告，上胶纸和云母板中含有 7%-10%的有机硅树脂，有机硅树脂具有优异的热氧化稳定性。根据《耐高温聚合物及其复合材料》（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有机硅树脂在 250℃条件下加热 24 小时后，有机硅失重仅为 2%~8%，失重速率为 8%/24h 即 0.33%/h；在 350℃条件下加热 24 小时后，有机硅树脂失重低于 20%。

本项目烤管温度约为 240-260℃，烤制时间以 10h 计，本次评价原料中有机硅树脂含量取 10%，有机硅树脂烤制后失重为 0.33%/h*10h=3.3%，本次评价取 4%，年烤管量为 92t/a，则烤管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37t/a。烤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通过风机（风量 2000m³/h）将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28%）处理再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后的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t/a（0.071kg/h、35.52mg/m³）；无组织逸散的 VOCs 量为 0.074t/a（0.025kg/h）。

5、热压有机废气

本项目热压温度约为 240-260℃，每次热压时间约为 10min，年热压原料量约为 6.6t/a，有机硅树脂烤制后失重为 0.33%/h*10min=0.055%。则热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04t/a，产生速率为 0.0001kg/h，产生量极少，热压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即可。

6、其他加工粉尘

本项目剪板、冲压、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剪板和冲压粉尘通过车

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在密闭打磨房内产生，及时清扫打磨房地面沉降粉尘；其他未被收集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过以上措施的抑尘效率可达到85%以上，经采取降尘措施后其他粉尘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他加工粉尘做定量评价。

4.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汇总见下表4.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汇总见下表4.1-2，年排放量合计见表4.1-3。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锯板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0.49	0.0003	0.009
2	DA002	烤管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35.52	0.071	0.21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防治措施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1	锯板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0.02
2	切管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			0.071
3	切割、雕刻	布袋吸尘器			0.033
4	烤管	加强车间通风	VOC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0.074
5	热压				0.0004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124
			VOCs		0.0744

表 4.1-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33
2	VOCs	0.2844

4.1.3 大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设置2个废气排放口，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类型	
有组织	DA001	20	0.4	25	113.2764°E 28.7901°N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20	0.2	25	113.2765°E 28.7904°N		

4.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1、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表 4.1-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布袋除尘器 1#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0.064	1h	小于1次
布袋除尘器 2#	因停电、故障	颗粒物	0.163	1h	小于1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等原因失效	VOCs	0.123	1h	小于1次

2、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 ①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废气处理设施，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 ③按照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1.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技术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因含尘气体走密闭管路，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颗粒物由于重力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烟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本项目属于耐火材料制品制造，因国家尚未发布耐火材料制品行业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粉尘产污工序主要为机加工，因此本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HJ1124-2020）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可行性判定，本项目采用的除尘技术属于技术指南中的袋式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效率可达 95%。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建设单位在采取以上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粉尘可以达

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吸附剂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中的 VOCs 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属于耐火材料制品制造，因国家尚未发布耐火材料制品行业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原料中的有机硅树脂挥发，因此本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可行性判定，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技术指南中的吸附除挥发性有机物技术。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28%。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建设单位在采取以上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有机废气可以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3、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为宿舍楼，宿舍楼高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0m 可满足要求。项目 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4m，风量设置为 5800m³/h，估算烟气流速约为 12.8m/s，排气筒内径均与风量匹配。项目 DA002 排气筒内径为 0.2m，风量设置为 2000m³/h，估算烟气流速约为 17.7m/s，排气筒内径均与风量匹配。故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和风机风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实施常规监测计划。营运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锯板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烤管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4.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的污染物能符合满足相关标准限值。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等角度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9m³/d (2275.88m³/a)。其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动植物油: 30mg/L，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平江县岳峰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伍市溪。

表 4.2-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42	COD _{Cr}	300	0.683	已建隔油池、化粪池	15	255	0.580
		BOD ₅	200	0.455		9	182	0.414
		SS	200	0.455	处理后排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0	140	0.319
		氨氮	30	0.068		3	29	0.066
		动植物油	30	0.068		20	24	0.055

本项目依托平江县岳峰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废

水排放口信息详见下表。

表 4.2-2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	113.2771°E, 28.7890°N	2275.88 m ³ /a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 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厂区废水排放口年排放量 t/a	排污外环境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255	≤500	0.580	0.114
	BOD ₅	182	≤300	0.414	0.023
	SS	140	≤250	0.319	0.023
	氨氮	29	≤35	0.066	0.018
	动植物油	24	≤100	0.055	0.002

4.2.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属于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建设规模为 10000m³/d，根据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已建成企业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近期审批通过的项目，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日接纳水量约为 9583.4m³/d，剩余接纳能力 416.6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约为 7.59m³/d，仅为园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1.8%。目前，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正在启动第三期扩建工程，预计 2023 年底可建成，扩建完成后处理能力将达到 15000m³/d，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4.2.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伍市溪，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污染源分析

4.3.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切管机、剪板机、雕刻机、热压机、冲床、切割机、数控锯台、裁切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信息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切管机	81	隔声、减振	-41.3	56.3	1.2	2.6	33.5	62.1	15.3	70.9	70.3	70.3	70.3	7:00-13:00	21.0	21.0	21.0	21.0	49.9	49.3	49.3	49.3	
2	剪板机	79.8		-72.5	36.2	1.2	7.2	30.8	25.0	18.4	69.2	69.1	69.1	69.1		21.0	21.0	21.0	21.0	48.2	48.1	48.1	48.1	1
3	雕刻机	86		-53.4	18.8	1.2	31.1	6.4	33.5	42.7	75.3	75.4	75.3	75.3		21.0	21.0	21.0	21.0	54.3	54.4	54.3	54.3	1
4	热压机	84.5		-49.1	63.3	1.2	6.9	43.4	58.6	5.5	73.9	73.8	73.8	73.9		21.0	21.0	21.0	21.0	52.9	52.8	52.8	52.9	
5	冲床	91.1		-69.6	37.7	1.2	7.1	30.8	28.3	18.4	80.5	80.4	80.4	80.4		21.0	21.0	21.0	21.0	59.5	59.4	59.4	59.4	1
6	切割机	85.4		-39.9	54.2	1.2	3.1	31.0	62.3	15.4	75.1	74.7	74.7	74.7		21.0	21.0	21.0	21.0	54.1	53.7	53.7	53.7	1
7	数控锯台	85		-45.5	23	1.2	22.8	6.3	42.5	36.3	74.3	74.4	74.3	74.3		21.0	21.0	21.0	21.0	53.3	53.4	53.3	53.3	1
8	裁切机	75		-79.2	33.1	1.2	7.1	31.3	17.7	18.0	64.4	64.3	64.3	64.3		21.0	21.0	21.0	21.0	43.4	43.3	43.3	43.3	1
9	布袋除尘器 1#风机	85		-44.1	20.3	1.2	22.8	3.3	42.4	36.5	74.3	74.7	74.3	74.3		21.0	21.0	21.0	21.0	53.3	53.7	53.3	53.3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76878，28.79000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4 台切管机、3 台剪板机、4 台雕刻机、9 台热压机、13 台冲床、11 台切割机分别叠加为一多点声源。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布袋除尘器 2#风机	-34.3	59.2	1.2	85	厂界围墙隔声	7: 00-12: 00;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32.7	57	1.2	85		13: 00-18: 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76878，28.79000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3.2 降噪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 ②对机械噪声设备铺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
- ③厂房为标准化厂房，厂界围墙为实体墙，加强车间厂房门窗隔声，如有破损及时更换，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4.3.3 声环境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公式对厂界 and 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 LAeq。

（1）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L_p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距声源距离 r 处声级，dB(A)；

L_w——声源声功率级，dB(A)；

Q——指向性因子，取 2；

r——受声点 L_p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3。

②室外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r₁) —— 距声源距离 r₁ 处声级，dB(A)；

L(r₂) —— 距声源距离 r₂ 处声级，dB(A)；

r₁ ——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

r₂ ——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预测点声源取 20。

③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 声源级数；

L_i ——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2) 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厂界和噪声敏感点昼间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3-3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厂界	17.9	-14.4	1.2	昼间	40.7	60	达标
南侧厂界	-42	-50	1.2	昼间	38.5	60	达标
西侧厂界	-99.5	11.1	1.2	昼间	45	60	达标
北侧厂界	21.7	90.1	1.2	昼间	43.4	60	达标

表 4.3-4 项目噪声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西北侧居民点	昼间	56	41.0	56.1	60	达标
西侧居民点	昼间	56	33.5	56.0	60	达标
西南侧居民点	昼间	56	39.2	56.1	60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通过优化工程总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3.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营运期噪声自行监测

要求见下表。

表 4.3-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的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余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油、含油抹布、废油包装和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75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边角余料、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各生产线上会有边角余料和不合格品产生，边角余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则本项目边角余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3.8t/a。边角余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在拆封过程和产品包装过程将会产生于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其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收集尘

本项目部分工序使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收集尘年产生量为 0.78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废油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同类型工程类比经验值，项目设备维修废油产生量约为 0.01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

6、含油抹布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同类型工程类比经验值，项目设备维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含油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049。

7、废油包装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使用机油、润滑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包装，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同类型工程类比经验值，项目废油包装产生量约为 0.02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含油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049。

8、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P517），考虑活性炭的劣化，活性炭的设计中的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活性炭（即 1kg 活性炭在设计中吸附饱和后的吸附量为 0.24kg 挥发性气体），项目烤管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量约为 0.083t/a，预计净化需要的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0.35t/a。企业现有活性炭箱单个填充量约 0.1t。为保证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本次评价要求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为 1 次/半年，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75t/a（活性炭更换量 0.4t+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3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含油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由专人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性质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	9.75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余料、不合格品		切割、雕刻、打磨、检验	3.8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1	
4	收集尘		布袋除尘	0.78	
5	废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0.01	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含油抹布			0.01	
7	废油包装			0.02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75	

4.4.2 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1、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暂存危险废物，危废间有效贮存高约 1m，最长贮存周期为一年，贮存能力为 6t。项目建成后储存在危废间的最大危废量约为 2.54t/a，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表 4.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防渗措施	处置去向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含油抹布、废油包装、废活性炭	5m ²	袋装、桶装	6t*	一年	地面硬化，防渗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注*：贮存高度 1m，危险废物平均密度按 1.2t/m³ 计算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① 贮存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⑤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② 容器和包装物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

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贮存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目的在于记录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废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不直接向外排放。

2、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划分区域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处，项目边角余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废包装材料采用袋装收集。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产生的一般固废及时清运，避免在厂内大量堆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间装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

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如需转移一般固体废物跨省利用的，由本公司或集中收集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的要求，在转移前通过“一网通办”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

3、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在做好隔油池、化粪池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6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

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危险物质

根据企业提供原辅材料清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运营期物质风险性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1 运营期物质风险性及涉及危险单元识别结果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 在线量 (t)	临界 量 (t)	危险特性	风险源分布
1	各类危废	2.54	50	危害水生生物物质	危废暂存间

注：危废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

由上表可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51 < 1$ 。

2、危险单元识别

①储存单元风险识别：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主要的危险单位为危险暂存间。

②生产区风险单元识别：本项目无生产区风险单元。

③环保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这类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所以不会存在事故排放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本项目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烤管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且生产位于车间内，废气治理设施突发故障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本项目危废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过程废油发生泄漏和流失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鉴于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很小，泄漏后对环境风险较小，不会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④运输装卸风险识别：本项目厂内运输距离较短，除危废运输外不涉及风险物质运输，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泄露后不会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渗漏防范措施

①平时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应进行重点防渗，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应参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重点防渗区的基础必须防渗处理，地面应采用混凝土浇筑硬化，并铺设至少 3mm 厚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②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加强管理，避免泄漏、渗漏。

③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及时注意安全处理，严防跑、冒、滴、漏。并在醒目处表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环境风险极小，新建危废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同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即可。

4.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比例为 5.38%，详见下表。

表 4.8-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锯板粉尘	布袋除尘器 1#+风机	16
	切管粉尘	布袋除尘器 2#+风机	15
	切割、雕刻粉尘	布袋吸尘器 1#~9#	3
	烤管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风机	4
	车间粉尘、有机废气	排风扇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平江岳峰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0
噪声	各类设备	隔声、减振	2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危废	2
合计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锯板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1#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烤管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切管粉尘、切割和雕刻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产尘点抽风收集粉尘，粉尘经布袋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有机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依托平江岳峰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余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油、含油抹布、废油包装、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车间的巡检，发现隐患及时排除。</p> <p>②配备足量应急物资配备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培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11号令），本项目属“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属于“登记管理”类别。</p> <p>2、环境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特征，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td> <td>1次/年</td> </tr> <tr> <td>DA00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年</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 <td>厂界</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d>1次/年</td> </tr> <tr> <td>厂区</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d>1次/年</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外1m</td> <td>连续等效A声级</td> <td>《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 <td>1次/季度</td> </tr> </tbody> </table>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p>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1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次/季度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1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次/季度																											

(GB15563-1995)，详见下表。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识牌设置一览表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

(1) 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验。

(2)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企业、验收调查（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结论终身负责。

(3) 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

(4) 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六、结论

湖南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云母管 240 万/PCS、云母异形件 100 吨建设项目与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厂址选择合理；在运营过程中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应环评标准要求，对当地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有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24	/	0.124	/
	VOCs		/	/	/	0.2844	/	0.2844	/
废水	生活污水 (2275.88t/a)	COD _{Cr}	/	/	/	0.114	/	0.114	/
		氨氮	/	/	/	0.018	/	0.018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75	/	9.75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余料、不合格品		/	/	/	3.8	/	3.8	/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
	收集尘		/	/	/	0.78	/	0.78	/
	废油		/	/	/	0.01	/	0.01	/
	含油抹布		/	/	/	0.01	/	0.01	/
	废油包装		/	/	/	0.02	/	0.02	/
	废活性炭		/	/	/	0.75	/	0.7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